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 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新區人字第1090001258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新區人字第1130008040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構健康友善及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員工：指本所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、約(聘)僱及臨時人員(行政助理及工班等)。
 - (二) 職場霸凌：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。
- 三、本所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，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，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。
- 四、本所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人員為人事室主任，申訴電話04-25811111分機232、傳真04-25821793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a8702837@taichung.gov.tw。
- 五、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，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前項申訴應向霸凌者服務機關提出。但涉及霸凌者如為本所首長，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。
- 六、以書面提出申訴者，應填具申訴書(如附件一)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(二) 有申訴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三) 申訴之事實、內容。

(四) 證據。

(五) 年、月、日。

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本所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，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，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七、本所處理申訴事件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調查小組），置成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八、本所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申訴事件：

(一) 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

(二) 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，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。

(三) 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洩漏。

(五) 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六) 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擔任證人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
九、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，以書面向受理申訴機關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對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。

十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受理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：

- (一) 申訴人非被霸凌者。
- (二)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- (三)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或住居所。
- (四)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規定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- (六)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。

十一、本所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（如附件三）函復當事人，並副知本府人事處。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之審議，如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，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十二、本所得視當事人需要，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，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。

十三、本所得依實際需要，於不牴觸本注意事項之範圍內，另定相關規定補充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附件一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	職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	
代理人 (應附 具委任 書)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	
申訴事實、內容：(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)				
證據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委任書正本)				
此致 ○○○ (機關名稱)				
申訴人： (簽章)				
代理人： (簽章)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件二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

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

委任人：（簽章）

受任人：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代理人 (無則免填)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
被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關係		☐ 同事 ☐ 上下屬關係 ☐ 其他：	
申訴內容		詳所附申訴書	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(送達日期 年 月 日)	
調查結果		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職場霸凌事件 ☐ 成立 ☐ 不成立 ☐ 其他： 一、事由 二、調查事項 三、認定理由 四、建議事項 五、佐證資料	
調查單位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 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新區人字第1090001258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新區人字第1130008040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構健康友善及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員工：指本所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、約(聘)僱及臨時人員(行政助理及工班等)。
 - (二) 職場霸凌：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。
- 三、本所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，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，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。
- 四、本所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人員為人事室主任，申訴電話04-25811111分機232、傳真04-25821793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a8702837@taichung.gov.tw。
- 五、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，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前項申訴應向霸凌者服務機關提出。但涉及霸凌者如為本所首長，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。
- 六、以書面提出申訴者，應填具申訴書(如附件一)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(二) 有申訴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三) 申訴之事實、內容。

(四) 證據。

(五) 年、月、日。

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本所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，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，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七、本所處理申訴事件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調查小組），置成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八、本所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申訴事件：

(一) 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

(二) 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，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。

(三) 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洩漏。

(五) 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六) 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擔任證人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
九、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，以書面向受理申訴機關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對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。

十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受理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：

- (一) 申訴人非被霸凌者。
- (二)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- (三)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或住居所。
- (四)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規定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- (六)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。

十一、本所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（如附件三）函復當事人，並副知本府人事處。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之審議，如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，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十二、本所得視當事人需要，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，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。

十三、本所得依實際需要，於不牴觸本注意事項之範圍內，另定相關規定補充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附件一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	職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	
代理人 (應附 具委任 書)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	
申訴事實、內容：(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)				
證據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委任書正本)				
此致 ○○○ (機關名稱)				
申訴人： (簽章)				
代理人： (簽章)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件二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

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

委任人：（簽章）

受任人：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代理人 （無則免填）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
被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關係		☐ 同事 ☐ 上下屬關係 ☐ 其他：	
申訴內容		詳所附申訴書	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(送達日期 年 月 日)	
調查結果		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職場霸凌事件 ☐ 成立 ☐ 不成立 ☐ 其他： 一、事由 二、調查事項 三、認定理由 四、建議事項 五、佐證資料	
調查單位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 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新區人字第1090001258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新區人字第1130008040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構健康友善及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員工：指本所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、約(聘)僱及臨時人員(行政助理及工班等)。
 - (二) 職場霸凌：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。
- 三、本所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，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，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。
- 四、本所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人員為人事室主任，申訴電話04-25811111分機232、傳真04-25821793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a8702837@taichung.gov.tw。
- 五、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，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前項申訴應向霸凌者服務機關提出。但涉及霸凌者如為本所首長，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。
- 六、以書面提出申訴者，應填具申訴書(如附件一)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(二) 有申訴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三) 申訴之事實、內容。

(四) 證據。

(五) 年、月、日。

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本所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，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，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七、本所處理申訴事件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調查小組），置成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八、本所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申訴事件：

(一) 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

(二) 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，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。

(三) 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洩漏。

(五) 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六) 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擔任證人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
九、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，以書面向受理申訴機關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對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。

十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受理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：

- (一) 申訴人非被霸凌者。
- (二)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- (三)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或住居所。
- (四)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規定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- (六)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。

十一、本所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（如附件三）函復當事人，並副知本府人事處。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之審議，如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，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十二、本所得視當事人需要，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，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。

十三、本所得依實際需要，於不牴觸本注意事項之範圍內，另定相關規定補充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附件一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	職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	
代理人 (應附 具委任 書)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	
申訴事實、內容：(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)				
證據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委任書正本)				
此致 ○○○ (機關名稱)				
申訴人： (簽章)				
代理人： (簽章)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件二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

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

委任人：（簽章）

受任人：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代理人 (無則免填)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
被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關係		☐ 同事 ☐ 上下屬關係 ☐ 其他：	
申訴內容		詳所附申訴書	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(送達日期 年 月 日)	
調查結果		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職場霸凌事件 ☐成立 ☐不成立 ☐其他： 一、事由 二、調查事項 三、認定理由 四、建議事項 五、佐證資料	
調查單位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 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新區人字第1090001258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新區人字第1130008040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構健康友善及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員工：指本所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、約(聘)僱及臨時人員(行政助理及工班等)。
 - (二) 職場霸凌：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。
- 三、本所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，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，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。
- 四、本所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人員為人事室主任，申訴電話04-25811111分機232、傳真04-25821793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a8702837@taichung.gov.tw。
- 五、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，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前項申訴應向霸凌者服務機關提出。但涉及霸凌者如為本所首長，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。
- 六、以書面提出申訴者，應填具申訴書(如附件一)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(二) 有申訴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三) 申訴之事實、內容。

(四) 證據。

(五) 年、月、日。

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本所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，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，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七、本所處理申訴事件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調查小組），置成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八、本所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申訴事件：

(一) 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

(二) 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，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。

(三) 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洩漏。

(五) 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六) 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擔任證人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
九、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，以書面向受理申訴機關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對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。

十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受理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：

- (一) 申訴人非被霸凌者。
- (二)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- (三)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或住居所。
- (四)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規定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- (六)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。

十一、本所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（如附件三）函復當事人，並副知本府人事處。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之審議，如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，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十二、本所得視當事人需要，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，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。

十三、本所得依實際需要，於不牴觸本注意事項之範圍內，另定相關規定補充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附件一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	職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	
代理人 (應附 具委任 書)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	
申訴事實、內容：(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)				
證據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委任書正本)				
此致 ○○○ (機關名稱)				
申訴人： (簽章)				
代理人： (簽章)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件二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

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

委任人：（簽章）

受任人：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代理人 （無則免填）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
被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關係		☐ 同事 ☐ 上下屬關係 ☐ 其他：	
申訴內容		詳所附申訴書	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（送達日期 年 月 日）	
調查結果		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職場霸凌事件 ☐ 成立 ☐ 不成立 ☐ 其他： 一、事由 二、調查事項 三、認定理由 四、建議事項 五、佐證資料	
調查單位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 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新區人字第1090001258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新區人字第1130008040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構健康友善及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員工：指本所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、約(聘)僱及臨時人員(行政助理及工班等)。
 - (二) 職場霸凌：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。
- 三、本所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，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，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。
- 四、本所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人員為人事室主任，申訴電話04-25811111分機232、傳真04-25821793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a8702837@taichung.gov.tw。
- 五、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，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前項申訴應向霸凌者服務機關提出。但涉及霸凌者如為本所首長，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。
- 六、以書面提出申訴者，應填具申訴書(如附件一)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(二) 有申訴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三) 申訴之事實、內容。

(四) 證據。

(五) 年、月、日。

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本所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，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，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七、本所處理申訴事件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調查小組），置成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八、本所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申訴事件：

(一) 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

(二) 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，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。

(三) 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洩漏。

(五) 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六) 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擔任證人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
九、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，以書面向受理申訴機關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對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。

十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受理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：

- (一) 申訴人非被霸凌者。
- (二)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- (三)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或住居所。
- (四)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規定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- (六)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。

十一、本所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（如附件三）函復當事人，並副知本府人事處。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之審議，如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，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十二、本所得視當事人需要，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，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。

十三、本所得依實際需要，於不牴觸本注意事項之範圍內，另定相關規定補充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附件一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	職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	
代理人 (應附 具委任 書)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	
申訴事實、內容：(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)				
證據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委任書正本)				
此致 ○○○ (機關名稱)				
申訴人： (簽章)				
代理人： (簽章)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件二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

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

委任人：（簽章）

受任人：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代理人 （無則免填）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
被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關係		☐ 同事 ☐ 上下屬關係 ☐ 其他：	
申訴內容		詳所附申訴書	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（送達日期 年 月 日）	
調查結果		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職場霸凌事件 ☐ 成立 ☐ 不成立 ☐ 其他： 一、事由 二、調查事項 三、認定理由 四、建議事項 五、佐證資料	
調查單位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 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新區人字第1090001258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新區人字第1130008040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構健康友善及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員工：指本所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、約(聘)僱及臨時人員(行政助理及工班等)。
 - (二) 職場霸凌：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。
- 三、本所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，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，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。
- 四、本所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人員為人事室主任，申訴電話04-25811111分機232、傳真04-25821793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a8702837@taichung.gov.tw。
- 五、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，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前項申訴應向霸凌者服務機關提出。但涉及霸凌者如為本所首長，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。
- 六、以書面提出申訴者，應填具申訴書(如附件一)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(二) 有申訴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三) 申訴之事實、內容。

(四) 證據。

(五) 年、月、日。

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本所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，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，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七、本所處理申訴事件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調查小組），置成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八、本所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申訴事件：

(一) 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

(二) 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，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。

(三) 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洩漏。

(五) 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六) 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擔任證人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
九、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，以書面向受理申訴機關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對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。

十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受理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：

- (一) 申訴人非被霸凌者。
- (二)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- (三)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或住居所。
- (四)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規定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- (六)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。

十一、本所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（如附件三）函復當事人，並副知本府人事處。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之審議，如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，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十二、本所得視當事人需要，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，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。

十三、本所得依實際需要，於不牴觸本注意事項之範圍內，另定相關規定補充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附件一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	職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	
代理人 (應附 具委任 書)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	
申訴事實、內容：(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)				
證據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委任書正本)				
此致 ○○○ (機關名稱)				
申訴人： (簽章)				
代理人： (簽章)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件二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

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

委任人：（簽章）

受任人：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代理人 （無則免填）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
被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關係		☐ 同事 ☐ 上下屬關係 ☐ 其他：	
申訴內容		詳所附申訴書	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（送達日期 年 月 日）	
調查結果		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職場霸凌事件 ☐ 成立 ☐ 不成立 ☐ 其他： 一、事由 二、調查事項 三、認定理由 四、建議事項 五、佐證資料	
調查單位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 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新區人字第1090001258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新區人字第1130008040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構健康友善及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員工：指本所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、約(聘)僱及臨時人員(行政助理及工班等)。
 - (二) 職場霸凌：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。
- 三、本所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，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，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。
- 四、本所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人員為人事室主任，申訴電話04-25811111分機232、傳真04-25821793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a8702837@taichung.gov.tw。
- 五、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，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前項申訴應向霸凌者服務機關提出。但涉及霸凌者如為本所首長，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。
- 六、以書面提出申訴者，應填具申訴書(如附件一)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(二) 有申訴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三) 申訴之事實、內容。

(四) 證據。

(五) 年、月、日。

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本所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，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，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七、本所處理申訴事件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調查小組），置成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八、本所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申訴事件：

(一) 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

(二) 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，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。

(三) 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洩漏。

(五) 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六) 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擔任證人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
九、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，以書面向受理申訴機關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對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。

十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受理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：

- (一) 申訴人非被霸凌者。
- (二)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- (三)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或住居所。
- (四)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規定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- (六)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。

十一、本所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（如附件三）函復當事人，並副知本府人事處。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之審議，如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，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十二、本所得視當事人需要，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，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。

十三、本所得依實際需要，於不牴觸本注意事項之範圍內，另定相關規定補充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附件一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	職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	
代理人 (應附 具委任 書)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	
申訴事實、內容：(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)				
證據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委任書正本)				
此致 ○○○ (機關名稱)				
申訴人： (簽章)				
代理人： (簽章)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件二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

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

委任人：（簽章）

受任人：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代理人 （無則免填）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
被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關係		☐ 同事 ☐ 上下屬關係 ☐ 其他：	
申訴內容		詳所附申訴書	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（送達日期 年 月 日）	
調查結果		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職場霸凌事件 ☐ 成立 ☐ 不成立 ☐ 其他： 一、事由 二、調查事項 三、認定理由 四、建議事項 五、佐證資料	
調查單位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 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新區人字第1090001258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新區人字第1130008040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構健康友善及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員工：指本所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、約(聘)僱及臨時人員(行政助理及工班等)。
 - (二) 職場霸凌：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。
- 三、本所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，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，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。
- 四、本所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人員為人事室主任，申訴電話04-25811111分機232、傳真04-25821793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a8702837@taichung.gov.tw。
- 五、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，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
前項申訴應向霸凌者服務機關提出。但涉及霸凌者如為本所首長，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。
- 六、以書面提出申訴者，應填具申訴書（如附件一）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(二) 有申訴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三) 申訴之事實、內容。

(四) 證據。

(五) 年、月、日。

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本所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，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，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七、本所處理申訴事件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調查小組），置成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八、本所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申訴事件：

(一) 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

(二) 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，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。

(三) 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洩漏。

(五) 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六) 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擔任證人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
九、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，以書面向受理申訴機關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對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。

十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受理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：

- (一) 申訴人非被霸凌者。
- (二)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- (三)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或住居所。
- (四)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規定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- (六)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。

十一、本所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（如附件三）函復當事人，並副知本府人事處。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之審議，如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，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十二、本所得視當事人需要，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，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。

十三、本所得依實際需要，於不牴觸本注意事項之範圍內，另定相關規定補充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附件一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	職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	
代理人 (應附 具委任 書)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	
申訴事實、內容：(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)				
證據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委任書正本)				
此致 ○○○ (機關名稱)				
申訴人： (簽章)				
代理人： (簽章)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件二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

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

委任人：（簽章）

受任人：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代理人 （無則免填）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
被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關係		☐ 同事 ☐ 上下屬關係 ☐ 其他：	
申訴內容		詳所附申訴書	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（送達日期 年 月 日）	
調查結果		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職場霸凌事件 ☐ 成立 ☐ 不成立 ☐ 其他： 一、事由 二、調查事項 三、認定理由 四、建議事項 五、佐證資料	
調查單位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 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新區人字第1090001258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新區人字第1130008040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構健康友善及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員工：指本所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、約(聘)僱及臨時人員(行政助理及工班等)。
 - (二) 職場霸凌：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。
- 三、本所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，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，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。
- 四、本所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人員為人事室主任，申訴電話04-25811111分機232、傳真04-25821793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a8702837@taichung.gov.tw。
- 五、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，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前項申訴應向霸凌者服務機關提出。但涉及霸凌者如為本所首長，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。
- 六、以書面提出申訴者，應填具申訴書(如附件一)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(二) 有申訴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三) 申訴之事實、內容。

(四) 證據。

(五) 年、月、日。

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本所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，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，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七、本所處理申訴事件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調查小組），置成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八、本所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申訴事件：

(一) 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

(二) 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，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。

(三) 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洩漏。

(五) 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六) 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擔任證人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
九、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，以書面向受理申訴機關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對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。

十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受理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：

- (一) 申訴人非被霸凌者。
- (二)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- (三)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或住居所。
- (四)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規定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- (六)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。

十一、本所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（如附件三）函復當事人，並副知本府人事處。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之審議，如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，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十二、本所得視當事人需要，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，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。

十三、本所得依實際需要，於不牴觸本注意事項之範圍內，另定相關規定補充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附件一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	職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	
代理人 (應附 具委任 書)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	
申訴事實、內容：(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)				
證據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委任書正本)				
此致 ○○○ (機關名稱)				
申訴人： (簽章)				
代理人： (簽章)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件二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

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

委任人：（簽章）

受任人：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代理人 （無則免填）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
被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關係		☐ 同事 ☐ 上下屬關係 ☐ 其他：	
申訴內容		詳所附申訴書	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（送達日期 年 月 日）	
調查結果		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職場霸凌事件 ☐ 成立 ☐ 不成立 ☐ 其他： 一、事由 二、調查事項 三、認定理由 四、建議事項 五、佐證資料	
調查單位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 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新區人字第1090001258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新區人字第1130008040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構健康友善及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員工：指本所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、約(聘)僱及臨時人員(行政助理及工班等)。
 - (二) 職場霸凌：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。
- 三、本所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，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，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。
- 四、本所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人員為人事室主任，申訴電話04-25811111分機232、傳真04-25821793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a8702837@taichung.gov.tw。
- 五、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，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前項申訴應向霸凌者服務機關提出。但涉及霸凌者如為本所首長，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。
- 六、以書面提出申訴者，應填具申訴書（如附件一）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(二) 有申訴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三) 申訴之事實、內容。

(四) 證據。

(五) 年、月、日。

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本所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，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，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七、本所處理申訴事件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調查小組），置成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八、本所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申訴事件：

(一) 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

(二) 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，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。

(三) 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洩漏。

(五) 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六) 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擔任證人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
九、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，以書面向受理申訴機關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對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。

十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受理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：

- (一) 申訴人非被霸凌者。
- (二)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- (三)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或住居所。
- (四)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規定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- (六)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。

十一、本所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（如附件三）函復當事人，並副知本府人事處。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之審議，如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，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十二、本所得視當事人需要，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，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。

十三、本所得依實際需要，於不牴觸本注意事項之範圍內，另定相關規定補充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附件一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	職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	
代理人 (應附 具委任 書)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	
申訴事實、內容：(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)				
證據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委任書正本)				
此致 ○○○ (機關名稱)				
申訴人： (簽章)				
代理人： (簽章)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件二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

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

委任人：（簽章）

受任人：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代理人 (無則免填)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 絡 電 話
	住居所		
被申訴人	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	住居所		
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關係		☐ 同事 ☐ 上下屬關係 ☐ 其他：	
申訴內容		詳所附申訴書	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(送達日期 年 月 日)	
調查結果		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職場霸凌事件 ☐ 成立 ☐ 不成立 ☐ 其他： 一、事由 二、調查事項 三、認定理由 四、建議事項 五、佐證資料	
調查單位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